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珍豪大飯店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6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內部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14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為考量企業社會責任推行，擬將捐贈範圍，擴及教育、文化、公益等機構(團體)或活動，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5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0頁)及附件五(第16~31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幣別：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包含退休金精算損益)	1,245,874,155
加：首次採用 IFRS 9 影響數	40,499,9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6,374,15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36,021)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稅後淨利	595,610,342
可供分配盈餘	1,881,148,47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59,561,0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4,575,881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4.70 元)	405,813,961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1,197,595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民國 108 年度當期營業外收入。

董事長：永井 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38 頁)。

二、謹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實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二、謹請公決。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662,175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 7,067,221 千元增加 8%；稅前淨利新台幣 931,048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 665,056 千元增加 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5,610 千元及每股盈餘 6.90 元與前一年度相較，增加 19%。營收成長以及匯率不利因素消失致本年度稅前淨成長。

分析散熱產業概況，隨著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 5G 等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發展，以往散熱產品應用著重於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已擴及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配合需求面提升，供給面也持續擴增產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相關產品。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且積極開發手持裝置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AI 及 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持續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以及新客戶之開發。

研發技術發展持續朝輕、薄、強(Slight、Slim、Strong) 3S 散熱方案開發，除 5G 通訊設備使用之高功率熱管、熱板開發完成與陸續導入量產之外，智慧手機運用的極薄熱板亦完成開發步入量產階段。接著將基於此成功開發基礎精進製程技術，持續提升產品良率。因應未來更複雜、更高功率的散熱運用，如光聯結器、小基站…等散熱方案，將可能使用耐磨耗熱板與多迴路液冷循環，公司亦擴大投入開發，期以領先同業備妥方案，滿足日益廣泛的解熱需求。

展望未來，公司於一〇八年初已加入新的經營團隊，未來將有更強大的資源、技術能力、產品線與客戶群的支援，相信經過密切的團隊合作，在可預期的未來將會發揮可觀的綜效。至於產品策略方面，將持續致力於產品性能朝更薄、更小、結構更強與散熱功率更高的方向發展，展開雙臂迎接更多元散熱應用之大趨勢。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Cloud)、5G、高效能運算(HPC)、智慧家電與車用等應用領域擴大營運廣度與深度，以氣冷與液冷等散熱方案來滿足市場需求。至於不確定因素則包括大國間之貿易戰、全球安全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人工等營運成本增加與產品價格競爭等…，公司將持續技術、產品與應用面的創新、提升產能與生產力、適度調整產品製造地點，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067,221	7,662,175
	營業毛利	1,463,166	1,551,889
	稅後淨利	500,265	595,6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2	8.91
	權益報酬率(%)	13.55	16.0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77.02	107.83
	純益率(%)	7.07	7.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79	6.9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67,061	290,19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78	3.79

2.研究發展成果

- (1)350微米( $\mu\text{m}$ )超薄熱板方案 - 高性能電競手機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2)高功率數據交換機仟瓦(KW)氣冷方案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整合公司管理系統，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決策效率與決策品質。
2. 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
3. 持續加強供應鏈之開發、管理，以有效控制來料成本。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加速導入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儀器適時更新，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生產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逐步導入無紙化，提升效率。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等為主。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2019 年傳統 PC 市場將呈現微幅萎縮，但因高階機種持續成長，全球整體 PC 出貨量約 2.6 億台(DT+NB)。在網路設備方面，因應 5G 世代即將來臨，相關設備將全面更新，應用領域更是全面涵蓋，結合 LPWAN 聯網技術、AR/VR、自駕車、無人機、機器人等新興載具，為各產業帶來更多創新應用與市場機會，例如全自動化 AI 電網、無人機安防監控、無人車接駁、AR/VR 購物等，將帶動整體資訊產業的應用全面升級與效能之提升。在伺服器(Server)方面，預計 2019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年成長約 7%。在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方面，雖然全球總出貨量僅微幅成長，但是因應手機功耗持續提升與 5G 手機開始出貨，熱管、熱板等相關散熱裝置的使用量與滲透率將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量將持續成長，預計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8.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70,364	13,645	19%
散熱片	26,984	6,450	24%
其他	11,155	3,975	36%
合計	108,503	24,070	22%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銷售方面：除深根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板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及願景。
- (二) 依設定之目標願景，全面展開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策略調整。
- (三) 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相對優勢位置。
- (四) 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 (五) 加速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 (六) 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高效率與有效控制成本。
- (七)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達到出貨產品零缺失的目標。
- (八) 持續加強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排、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實現低碳、無碳產業、符合 RBA (EICC) 規範，善盡社會責任。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總經理：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群育



監察人：高橋 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 <u>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u>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u> ，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文字調整。
第九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 <u>永久保存。</u>	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p>	<p>(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各管理辦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之事項。 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三、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四、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五、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u>依公司核決權限表。</u> <u>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 <u>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 <u>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p>	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第十八條	<p>(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刪原第 18 條及條款調整
第十九條	<p>刪</p>	<p>(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刪原第 19 條及條款調整

《附件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十條	<p>本公司提供<u>慈善、教育、文化、公益</u>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同年度同一對象單次或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不限對象，當年度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u>各項捐贈之對象應為政府立案之慈善、教育、文化或公益機構(團體)，或急難救助專戶</u>，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同年度同一對象單次或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不限對象，當年度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未超過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u>慈善</u>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取得合法之收據。</p>	<p>考量企業社會責任推行，擬將捐贈範圍，擴及教育、文化、公益等機構(團體)或活動</p>

##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集團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集團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欣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 7,662,175	100	7,067,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十六))	<u>6,110,286</u>	<u>80</u>	<u>5,604,055</u>	<u>79</u>
營業毛利	<u>1,551,889</u>	<u>20</u>	<u>1,463,16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8,482	3	194,181	3
6200 管理費用	236,511	3	234,9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0,193</u>	<u>3</u>	<u>267,061</u>	<u>4</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5,186</u>	<u>9</u>	<u>696,186</u>	<u>10</u>
營業利益	<u>826,703</u>	<u>11</u>	<u>766,98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42,357	-	50,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七))	63,979	1	(146,5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506)	-	(5,37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485)</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345</u>	<u>1</u>	<u>(101,924)</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1,048	12	665,05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35,438</u>	<u>4</u>	<u>164,791</u>	<u>2</u>
本期淨利	<u>595,610</u>	<u>8</u>	<u>500,265</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4,737</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26)	(1)	(40,213)	-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28)	-	(2,6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776)</u>	<u>-</u>	<u>(6,83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078)</u>	<u>(1)</u>	<u>(36,0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341)</u>	<u>(1)</u>	<u>(36,06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269</u>	<u>7</u>	<u>464,20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90</u>		<u>5.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471,858	73,014	1,939,429	2,484,301	(97,528)	3,782,030	
本期淨利	-	-	-	-	500,265	500,265	-	500,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6)	(2,686)	(33,378)	(36,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579	497,579	(33,378)	464,2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83	-	(94,5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14	(24,5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7,576)	(647,576)	-	(647,57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566,441	97,528	1,670,335	2,334,304	(130,906)	3,598,6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40,500	40,500	-	40,50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3,434	531,823	566,441	97,528	1,710,835	2,374,804	(130,906)	3,614,083	
本期淨利	-	-	-	-	595,610	595,610	-	595,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7)	(837)	(44,241)	(30,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773	594,773	(44,241)	565,2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026	-	(50,0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78	(33,3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1,056)	(341,056)	-	(341,05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616,467	130,906	1,881,148	2,628,521	(175,147)	3,838,296	



董事長：永井淳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1,048	665,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522	121,420
攤銷費用	5,766	5,1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淨額	485	2,791
利息費用	1,506	5,376
利息收入	(14,258)	(16,070)
股利收入	(1,091)	(4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64	12,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2,100	4,0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9	3,6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6,123</u>	<u>138,4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9,953)	(8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6,530)	114,9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6	4,497
存貨增加	(239,391)	(81,482)
預付款項增加	(5,399)	(3,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170)	2,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74,817)</u>	<u>36,305</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402	(11,5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949)	(84,34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71)	3,0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044	61,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07)	(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9,019</u>	<u>(32,121)</u>
調整項目合計	<u>(369,675)</u>	<u>142,6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373	807,709
收取之利息	14,263	15,913
支付之利息	(1,585)	(2,079)
支付之所得稅	(239,494)	(208,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557</u>	<u>612,7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26)	(19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1	3,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6,482)
取得無形資產	(7,258)	(5,261)
收取之股利	455	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98)</u>	<u>(199,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00)	29,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5	(7,514)
發放現金股利	(341,056)	(647,5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421)</u>	<u>(625,8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558)	(66,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8,520)	(278,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4,054	2,132,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5,534</u>	<u>\$ 1,854,0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十六)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永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起昇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643,173	955,16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九)	577	1,0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九)	1,693,180	1,582,68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五)(十九)及七)	14,663	12,2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九)	7,631	8,78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444,628	445,871	7	負債準備-流動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02,818	565,980	9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
1410 預付款項	2,289	3,442	-	流動負債合計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	1,27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510,273	3,576,488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
<b>非流動資產：</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50,163	-	-	2645 存入股證金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九)	-	19,9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808,418	2,512,065	38	負債總計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00,475	393,213	6	權益(附註六(十三))：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58,488	59,170	1	股本	13
1780 無形資產	5,445	6,071	-	3100 資本公積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3,236	33,485	1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6,225	3,024,002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
資產總計	\$ 6,896,498	6,600,490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25
				保留盈餘合計	36
				其他權益	(2)
				權益總計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董事長：永井淳一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	\$ 5,724,321	100	5,45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一)(十七))	<u>5,189,519</u>	<u>91</u>	<u>4,878,178</u>	<u>89</u>
營業毛利	<u>534,802</u>	<u>9</u>	<u>573,27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905	2	94,399	2
6200 管理費用	101,845	2	99,3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543</u>	<u>2</u>	<u>150,433</u>	<u>3</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7,293</u>	<u>6</u>	<u>344,161</u>	<u>7</u>
營業淨利	<u>157,509</u>	<u>3</u>	<u>229,11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82,164	5	252,59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八))	12,095	-	(26,2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501)	-	(2,36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62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65,455</u>	<u>6</u>	<u>161,9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591</u>	<u>11</u>	<u>385,967</u>	<u>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15,100	14	615,07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19,490</u>	<u>4</u>	<u>114,814</u>	<u>2</u>
本期淨利	<u>595,610</u>	<u>10</u>	<u>500,265</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737</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26)	-	(40,213)	(1)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28)	-	(2,6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776</u>	<u>-</u>	<u>6,83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078)</u>	<u>-</u>	<u>(36,06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341)</u>	<u>-</u>	<u>(36,06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269</u>	<u>10</u>	<u>464,201</u>	<u>8</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90</u>		<u>5.7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5,100	615,0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06	34,088
攤銷費用	2,146	2,0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淨額	622	(1,830)
利息費用	1,501	2,365
利息收入	(8,252)	(7,745)
股利收入	(1,091)	(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5,455)	(161,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	1,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	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9,218	16,55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9	3,6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8,552)	(112,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5	(811)
應收帳款增加	(111,120)	(126,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61)	13,78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10	(2,1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43	79,112
存貨增加	(136,838)	(48,1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3	(1,9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	(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742)	(86,7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844	(107,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301	(48,5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18	(18,9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6)	41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488)	3,0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24	(16,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07)	(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356	(188,578)
調整項目合計	(384,938)	(387,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162	227,421
收取之利息	8,231	7,771
支付之利息	(1,580)	(2,282)
支付之所得稅	(149,303)	(124,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510	108,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20)	(35,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8	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取得無形資產	(1,520)	(3,324)
收取之股利	455	273
子公司盈餘匯回	-	321,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017)	282,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00)	25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41,056)	(647,5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056)	(392,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	(3,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1,992)	(5,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165	960,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173	955,1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有關函、令、問答集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令</u>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有關函、令、問答集之規定，制定本處理程序。</p>	<p>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歷經多次修訂。</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國財務報導準第十六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及修改條次</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文字修正 四、增訂十~十二款，明確定義以投資者、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九、第二條規範之資產範圍除下列各項之外均屬之：</p> <p>(一)因營運產生之存貨及應收帳款，但不包括營建業之存貨。</p> <p>(二)定存、活存、國內公債或附條件交易之票券，除歸類於現金或約當現金者，或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屬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者。</p> <p><u>十、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十一、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九、第二條規範之資產範圍除下列各項之外均屬之：</p> <p>(一)因營運產生之存貨及應收帳款，但不包括營建業之存貨。</p> <p>(二)定存、活存、公債或附條件交易之票券，<u>或歸類於現金或約當現金</u>者，或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屬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者。</p>	<p>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嗣後</u>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依<u>準則</u>規定，國外政府機關不在豁免範圍。</p> <p>二、納入使用權資產。</p> <p>三、文字修正</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一、因外國政府債信不一，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國外公債不在豁免範圍。</p> <p>二、本公司與持有百分之百持股權之子公司彼此間為業務整體規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有統籌採購或租賃後再移轉或轉租或分租之必要。因風</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六、依第十二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八款(一)~(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事項，得依據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計審員會，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依第十二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八款(一)~(四)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於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叁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險較低，按<u>準則</u>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p>	<p>一、納入使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與持有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彼此間為業務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再分租之可能，因風險低，<u>依準則</u>規定，得免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之。</p> <p><u>三、</u>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計審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p>	<p>第十五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納入使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p>	<p>第二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二條、施行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附件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貳、 第三條、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彼此間及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彼此間或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四十為限。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
貳、 第八條、五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項新增，定義事實發生日
參、 第一條、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若子公司唯一股東為控投公司時，應提報本公司財務部，並經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施行。</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強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第一條、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財務部代為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 <u>稽核課</u> 轉財務部代為申報。	視實務調整作業程序
肆、 第二條	<u>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u>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
肆、 第三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不適用前條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訂
肆、 第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與子公司間， <u>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 ，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子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依子公司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 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

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永井 淳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永井淳一	41,444,831	48.00%	
董 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適玲	2,945,000	3.41%	
董 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大祺	2,945,000	3.41%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津吉滿	41,444,831	48.0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尾征志	41,444,831	48.0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橋英壽	41,444,831	48.00%	
董 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代表人:貝瀨和人	41,444,831	48.00%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00%	
獨立董事	許 克 偉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b>		<b>44,389,831</b>	<b>51.41%</b>	
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群育	2,235,000	2.59%	
監察人	高 橋 功	0	0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b>		<b>2,235,000</b>	<b>2.59%</b>	